

<p><b>採購作業類 編號 05</b></p>	<p><b>簽認不實驗收紀錄，判處徒刑</b></p>
<p><b>違失案情敘述</b></p>	<p>某機關 93 年間辦理「蚊港大排支線簡易抽水設備工程」，相關人員核有下列違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驗人員製作不實驗收紀錄，承辦及監驗人員仍予簽認。</li> <li>2.承攬工程設計監造業務之工程顧問公司，其所指派之現場監工並未實際到場，單憑推測虛偽登載，監工日報表內容與事實不符。</li> </ol>
<p><b>違失案情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顧問公司所派之現場監工不知營造公司有無進行鋼筋取樣送驗，竟於 93 年 10 月 27 日開工前數日，在監工日報表偽載開工日鋼筋取樣送驗；不知營造公司何時申請裝設外電及何時裝設，卻因得知營造公司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向機關申報竣工，從而推測外電已裝設，乃於監工日報表填載 30 日申請，31 日裝設外電等不實紀錄，之後向機關表示工程依序已完工。</li> <li>2.94 年 3 月 24 日驗收時，因尚未送電，「測試抽水機」項目無法進行，復於 4 月 1 日以移動式發電機進行抽水機測試，是日，會計單位監驗人員並未到場。主驗人於 4 月底製作驗收紀錄時，將 2 天的驗收項目合併於 1 天，偽載驗收日期為 94 年 3 月 24 日，抽水機測試運轉正常…等語，並漏載「以移動式發電機測試」的事實。承辦及監驗人員均於驗收紀錄蓋章簽認。</li> <li>3.嗣於同年 6 月豪雨侵襲，抽水機無法及時運轉。上述虛偽不實記載，致機關各層級難以正確管理工程進度，足以造成機關之損害，案經移送調查。</li> <li>4.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工程總價 300 餘萬元，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僅由主計人員單獨監驗，未能發揮監辦機制之效能，核與上開規定所未符。</li> <li>5.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明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驗收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本案監驗人員未詳確審認驗收紀錄所載事項是否合乎監辦當時實情及工程招標文件有關規定，即予簽認，核有違上開規定。</li> <li>6.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同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略以，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本案營造廠商於 93 年 12 月 30 日申報竣工，機關遲至 94 年 3 月 24 日始進行驗收，核與上開規定未符。</li> <li>7.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3 項，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本工程驗收未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攬設計</li> </ol>

	<p>監造顧問公司亦未派員到場協驗，核與上開規定未合。</p> <p>8.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4 項明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案於 94 年 3 月 24 日驗收後未即製作紀錄（按：係於 94 年 4 月底繕寫，5 月交監驗人簽認），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且漏未就無電力可測試抽水機，及另於同年 4 月 1 日改以移動式發電機發動供電，進行抽水機測試等節列入紀錄，核有違上開規定。</p>
<b>違失懲處情形</b>	<p>本案經三審定讞，工程主辦人員、主驗人員及監驗人員各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5 年；監工人員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p>
<b>檢討改進措施</b>	<p>1.各機關應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會同監辦單位，以強化購案監理。</p> <p>2.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間，應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所規定期限辦理，避免延宕，肇致履約標的減損減失之虞，甚而影響後續合約價款撥付與計畫執行進度。</p> <p>3.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攬設計監造專業機構（人員）協驗，俾確保履約完工標的符合契約書規範及使用單位需求。</p> <p>4.本案承審法官以為，依本案工程設計預算書及契約書等文件觀之，因經費受限未購置發電機，改採以台電之供電為其動力來源，故台電是否已供電，自屬驗收時之重要項目，驗收時需注意有無供電，此應為參與驗收人所明知，再以本案為抽水設備工程，「抽測抽水機」自係驗收時重要測試項目之一。因此，抽水機測試日期、測試時之動力來源，自應於驗收紀錄內忠實呈現，否則，必然影響機關對於工程進度管理之正確性。驗收紀錄係記載驗收過程與結果之重要文書，其製作時間與記載事項等，均具體影響履約管理、爭議處理及相關人員責任之論斷。是以，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時，應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辦理，會同監辦人員亦應確實審認無誤後始予簽署。</p> <p>5.主（會）計單位應擇機對所屬同仁加強宣導監辦採購相關規定，主（會）計同仁亦應自我惕勵熟稔監辦職責所在，俾免不慎誤蹈法網。</p>
<b>相關法令規定</b>	<p>1.政府採購法第 13、71、72 條。</p> <p>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至 96 條。</p> <p>3.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4 條。</p>
<b>資料來源</b>	<p>法院判決書</p>
<b>關鍵字</b>	<p>監驗、驗收紀錄、監工日報表</p>